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1661号

刘殿峰:本院受理葛丽娜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04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